

#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系教師評審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之評鑑方式接受評鑑或免辦理評鑑。

第三條 評鑑項目及計分：  
本學系評鑑項目分為「教學表現」40%、「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30%、「著作發表」20%及「輔導與服務表現」10%等四項，評鑑總分為 100 分，達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

評鑑項目計分以每次受評之前五年內成果，但新聘教師以受評之前三年內成果。

一、教學表現：

(一) 平均授滿本校聘書規定之鐘點數給予 20 分，平均每差一鐘點扣 2 分，每超過一鐘點加 2 分。

(二) 有必修課程者，每年每學分加 1 分。

(三) 有自編教材者，且配合教學電子化每門課程加 3 分。

(四) 授課評分區分為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生反映等二大部份分開評比後，再合計平均計分。授課評分位於各系平均值前 25% 者加 5 分，25~50% 者加 3 分，50~75% 者加 1 分，75~100% 者不予加分。

(五) 曾獲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

(六) 每指導一位研究生加 1 分 (含已錄取申請五年一貫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共同指導者減半計算。

## 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

(一) 每年承接政府機關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者，每項計畫計 8 分。如為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每年每項計畫計 4 分。

(二) 承接其它計畫以總金額計算，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 20 萬元計 1 分，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減半計算。

## 三、著作發表：非第一作者或非責任作者分數減半計算，第四作者以上以 1/3 計算。

(一) SCI、SSCI、TSSCI 論文每篇計 10 分。

(二) EI 論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專利或專書(翻譯除外)每篇(件)計 5 分。

(三) 其他研討會論文或報告 (應為全文，不含計畫報告) 每篇計 1 分。

(四) 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移轉具本校證明者每件計 10 分。

## 四、輔導與服務表現：

由系主任及系教評會依據教師出席會議情形、服務表現及擔任國內外學術組織職務等狀況給予評分，最高以 10 分計算，有下列事項者給與加分：

(一) 代表系為院級或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或代表)，並有出席會議達三分之二者，每項每年加 1 分。

(二) 擔任國內外各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並檢具證明文件者，每項每年加 2 分。

(三) 擔任政府各級機關常設委員會之委員或專家，並檢具證

明文件者，每項每年加 2 分。

(四) 擔任國內外各學(協)會之理監事，並檢具證明文件者，每項每年加 2 分。

(五) 其他各種具體校外服務事蹟或有助提升校譽事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每項每年加 2 分。

(六) 擔任大學部導師每年平均學生人數每十人加 2 分。

#### 第四條 評鑑標準

(一) 任一評鑑項目不得為 0 分。

(二) 最近五年發表於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含責任作者)篇數與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計畫件數總和不得少於 3，新聘教師之評鑑不受此限。

(三) 申請採用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於在校服務期間免辦理評鑑者，其最近五年發表於 SCI、SSCI 與 TSSCI 期刊論文篇數不得少於 3。

#### 第五條 本學系教師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時程及程序如下：

一、受評教師應備齊「教學表現」、「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著作發表」及「輔導與服務表現」等相關資料，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時程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受評教師提送之資料查核確認後，送請院評鑑小組審議。

####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